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林芳娥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fange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6002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、C型肝炎通報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主旨：為利國內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防治及維護透析病患之健康，請依說明段落實執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5月31日疾管防字第1060200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，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旨揭疾病屬該法規範之第三類傳染病，應於7日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。惟近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比對發現，部分醫療院所之血液透析病人，其C型肝炎病毒抗體（anti-HCV）一年內由陰性轉變為陽性，符合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通報定義，卻未通報之情事。
- 四、鑑於我國目前仍屬C型肝炎高盛行率國家，血液透析患者須經常接受血管穿刺，且免疫力較為低下，屬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高風險族群，爰請貴院積極輔導相關人員，加強該等病患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通報，並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B、C型肝炎病毒交互傳播之機會，保障透析病人之安全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. 6. -5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777 號

106.6.3
擬公布網站
張 6/5
董培郁

裝訂線

- 五、另該署近期完成「醫療機構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增修，請參採使用。
- 六、隨函檢附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通報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(如附件)，前揭附件及指引電子檔已分別置該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傳染病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專區，及傳染病介紹/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/醫療照護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措施指引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會員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B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(ALT \geq 100 IU/l)
- (二) 血清學 HBsAg 抗原檢測陽性。
- (三)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血清學 B 型肝炎 IgM 核心抗體 (IgM anti-HBc) 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NA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NA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條件	注意事項
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低溫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2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

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C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(ALT \geq 100 IU/l)。
- (二) 血清學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(anti-HCV) 檢測陽性。
- (三)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以下任一條件：

- (一) 曾檢驗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(anti-HCV) 陰性，後於一年內轉變成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陽性。
- (二) 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核酸檢測陽性，且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陰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條件	注意事項
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低溫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2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 3.3
		病毒核酸檢測				